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020240001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永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五通桥区冠英新区城乡融合发展项目——玉津路三期
建设位置	冠英新区
建设规模	道路长约293米，红线宽度30米，包含道路、交通、排水、照明、景观、桥涵等附属工程
附图及附件名称 2023年12月6日《五通桥区冠英新区城乡融合发展项目——玉津路三期设计方案》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